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
37號12樓A3

承辦人：周思儀

電話：02-89613968#123

傳真：02-29641159

Email：jacana@twce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省土技字第1130002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依公平會公處字第113014號處分書意旨，撤銷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關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收費標準」之相關函文，自113年4月1日起不再適用相關函文所訂之收費標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年4月1日土技全聯(113)字第136號函及本會研商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相關收費標準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4月10日土技全聯(108)字第059號函、108年9月6日土技全聯(108)字第156號函及108年9月6日土技全聯(108)字第157號函所訂之收費標準，本會停止執行不再適用。近期内本會將訂定相關之收費標準供參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洪啓德